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51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签订《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未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015年7月，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泗洪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泗洪县水务局（现更名为“泗洪县水利局”）签署了《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授予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独家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维护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的特许经营权，运营期30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开始运营之日起计算），项目暂定投资总额为30,67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8年5月进入正式商业运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193,3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18,120.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181,873.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号”《验

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万元)
1	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	30,670.00	20,000.00
2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	19,112.25	19,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6,625.45	14,618.19
合计		66,407.70	53,618.19

二、项目的进展情况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洪县农村供水统一抄表到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政办发〔2020〕32号），为规范农村供水运营管理，实现取水、制水、供水、服务一体化专业运营，在《PPP项目合同》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泗洪县水利局与公司签订了《泗洪县东南片区供水工程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或“本协议”），将PPP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趸售口以下二三级管网、应急备用水源井等配套供水设施、总水表和户表等运营维护工作移交给项目公司泗洪博世科实施。

三、《补充协议》相关条款

（一）协议主体

甲方：泗洪县水利局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运营维护内容

全县19个乡镇（街道）及洪泽农场（泗洪县集泰自来水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以外）特许经营范围内供水服务，二三级管网、应急备用水源井、二次供水、水表等供水设施的维修、巡检、修复、养护等，定期抄录分表和用户水表读数，向用户收取水费。

2、运营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PPP项目特许经营期满之日。

3、供水设施移交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二、三级供水管网、供水配套设施、户表、水费收缴系统等设施的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在运营期内，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泗洪博世科使用并由其负责运营维护管理。移交时由项目公司与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主管部门签定移交接管协议。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将供水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

4、运营维护费用

（1）运营维护费用确定

抄表到户实施后由物价主管部门对抄表到户运营服务成本核算。在运行前三年，每年由物价主管部门根据核算的抄表到户运营服务成本核定运营维护价格，并根据核定的运营维护价格调整到户水价，若到户水价调整不到位，则差额部分由县财政进行补贴。运营第四年起，执行第三年核定的价格，以后运营维护价格的调整按本协议第5条执行。

（2）运营维护费用结算

运营维护价格暂按0.9元/吨计，将到户水价由现在的2.0元/吨调整为2.4元/吨，项目公司直接从水费中收取运营维护费用；若到户水价未能调整到位，差额部分由县财政进行补贴，补贴支付周期为半年一次。

物价主管部门核定运营维护价格后，相应调整到户水价，若到户水价未能调整到位，差额部分由财政进行补贴，补贴支付周期为半年一次。补贴核算的水量由县政府指定单位或水利局进行核定。前三年，运营维护费用按照核定的价格及到户水量计算，已结算的运营维护费用多退少补。

（3）运营试点维护费

本协议签署前，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泗洪县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运行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洪政办发〔2019〕25号）精神，已将上塘、金锁、瑶沟、孙园、临淮、天岗湖、青阳等乡镇（街道）作为运营项目的试点。本协议

签订生效前试点乡镇的运营服务费，按物价主管部门第一次审定结果，由县财政进行补贴。

(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法律及政策缴纳相关税费。

5、运行水价调整

运营第四年起，每三年或当年与上一年度（结合CPI调价结果）对比单位运营成本超过±6%，项目公司可申请调价。

6、后续投资

如需后续投资建造新的供水工程时，必须经甲方和相关部门书面批准，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7、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项目公司如有《PPP项目合同》违约情形，按《PPP项目合同》约定追究各自责任。

四、《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PPP项目合同》，项目进入试运营阶段后，保底需水量为6万方/天，超过保底需水量的按实际供水量计，供水价格为每立方米2.19元。在保持《PPP项目合同》不变的情况下，本次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特许经营范围内抄表到户的运营服务内容，运营服务费价格暂按0.9元/吨计，以实际到户抄表水量为准。由此泗洪博世科可直接向使用者收取水费，同时获取抄表到户的运营服务费，从而增加整个项目的运营服务收入，形成稳定的运营现金流入。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公司与泗洪县水利局协商一致的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与“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8日